

17岁少年因盗窃获拘役，失职妈妈需“补课”

# 湖南发出首个刑案《家庭教育指导令》

本报讯(法制周报·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朱锋云)做父母是一门必修课,如果不合格,将被责令接受教育。近日,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过程中,发现17岁的被告人因自幼失去父爱,妈妈疏于管教而与社会闲散人员交往,最终走上犯罪道路,于是向被告人母亲发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。据悉,这是今年1月1日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以来,该院发出的全省首份刑事案件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。

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首次将家庭教育从家事上升到国事,北湖区法院以此为契机,结合未成年人生理、心理特点,推行了圆桌审判模式,刑事庭负责人罗文介绍了被告人盗窃案相关情况。接受法官释法析理及教育指导后,被告人母亲刘某承诺会加强对未成年子女遵纪守法、崇德向善、自尊自信、自立自强方面的教育,保护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。

此外,法院主动与区妇联、团区委、区司法局、区关工委等单位对接,联系到心灵家园心理健康辅导老师。在法院的少年法庭,指导老师、承办法官及各



法院推行圆桌审判模式,为刘某补上法治教育课。

单位等为刘某补上了《懂,是爱的前提》《爱唤醒·“未”爱而生》的法治教育课,同时,要求其认真反思在履行抚养、监护、教育职责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希望刘某积极主动地承担起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,依法切实担

负起抚养监护教育职责,让孩子在温暖、快乐的家庭氛围中健康成长。

对此,刘某表示很震撼,很受教育,也树立了信心,“感谢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和指导。我一定将更多精力放到孩子身上,让他成为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”。

## 20名司法干警化身“大白” 长沙市天心区司法局取消休假支援防疫一线

本报讯(法制周报·新湖南记者 罗霞 通讯员 李碧岚)4月5日,长沙市天心区司法局领导率队,赴天心区熙台岭社区、燕子岭社区慰问日夜坚守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,向社区现场捐赠医用防护服100套、N95口罩1200个、速食饮料若干,叮嘱工作人员要注意加强自我防护。

清明小长假期间,天心区司法行政系统积极响应全区疫情防控工作部署,全体人员取消休假,下沉联点燕子岭社区和熙台岭社区,以坚持就是胜利、坚持才能胜利的信心决心和放假不放松、决战必决胜的精神状态,从严从紧协助

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。

“请大家打开健康码,保持两米间距,戴上口罩,谢谢……”54岁的老党员何广清的声音在核酸检测队伍前反复响起。因熙台岭社区存在大量黄码居民,志愿者化身“大白”在防范区内上门入户摸排,直到晚上12点才结束。

今年清明节假期,天心区司法局10余名志愿者按照统一部署支援熙台岭社区、燕子岭社区,协助社区开展封控区、管控区、防范区内物资配送、核酸检测、上门入户摸排、法治宣传等疫情防控志愿服务,全力打赢疫情防控歼灭战。



志愿者上门入户摸排。

## “被服刑”停发养老金 检察官助力还清白

法制周报·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侯娟娟 郑岑

“实在是太感谢你们了,我的养老金问题终于解决了,这下我安心了。”日前,看到养老金款项已到位,黄奶奶激动地对前来看望的检察官说。

今年1月,67岁的黄奶奶来到临武县检察院反映情况;2021年9月,县人社局告知她因存在服刑记录,按照规定服刑期间不得领取养老金,停发了其养老金。黄某向案件承办检察官表示,自己没有犯罪,也没有服过刑,却背上了案底,急得不知道该如何是好。

受理信访案件后,临武县检察院立即走访询问了当地派出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司法局,同时函请服刑地监狱寄送服刑人员判决书、照片、指纹等资料。

检察官在调查中发现,临武县西瑶乡黄某乙冒用同村人员黄某的身份信息于2003年4月在贵州省威宁县犯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,服刑于贵州省某女子监狱,经数次减刑后2019年4月刑满释放。贵州省女子监狱将刑满释放人员通知书寄送至临武县司法局,作为安置帮教对象进行管理。2021年8月,临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在核查信息时发

现,已领取养老金7年的黄某有服刑记录,按照社保相关规定,犯罪人员服刑期间不得领取养老金,遂于2021年9月停发养老金并拟追回已发款项。

“查清整个事情后,我们第一时间联系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向该局说明情况并督促其继续发放并补发养老金。”该案承办人第三检察部主任侯娟娟说。

目前,继发和补发养老金款项共计702元已到位。针对实际服刑人员黄某乙,临武县检察院已督促县公安机关落实重点人员管理制度。下一步,临武县检察院将加强与贵州省案件地检察机关沟通联系,密切追踪该案改判情况。

## 16位农民工领到拖欠3年的工资

本报讯(法制周报·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刘莎 郑芬)近日,黄某某、谢某某等16位农民工拿到了久拖未付的工资,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,一场追讨薪资的持久战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。

2018年至2019年期间,黄某某、谢某某等16人在张某某承包的辰溪县孝坪镇某工地中从事拉水管工作,口头约定了工资。2019年底工程结束后,张某某以各种理由推脱,不肯支付4万多元劳务工资。

今年3月17日,辰溪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应农民工黄某某、谢某某申请介入该案,迅速与县劳动保障大队、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联系,找到承包人张某某,调查核实线索,补充完善欠薪证据。3月18日,怀化市鹤城区突然出现了一例确诊新冠肺炎病患,整个怀化启动疫情防控。防疫工作义不容辞,检察履职不可耽搁,为农民工讨薪刻不容缓。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通过电话与当事人黄某某、谢某某等进行沟通,告诉他们如何向检察机关表达自己正当的诉求,如何向检察机关提交有效的证据材料,承办检察官迅速审查案件,及时做出了支持起诉意见书,并送达法院。

3月25日,法院组织对该案进行诉前调解,除了双方当事人、县劳动监察大队、县司法局,还邀请该院副检察长易朝阳、检察官助理刘莎参加了调解。通过释法说理,双方当事人在诉前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,张某某当场表示同意足额支付其所拖欠的全部工资。

## 做通被执行人父母工作 法拍房顺利腾空

本报讯(通讯员 袁斯潮 许凌云)强制腾房时,遇被执行人父母占据涉案房屋,法院该怎么办?近日,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杨某兵、毛某名下房屋进行强制腾空时,就遇到了这一情况。

李某华与杨某兵、毛某(夫妻)是一民间借贷纠纷的当事人。当年,杨某兵、毛某因岳阳某骨科医院办证需要资金,向李某华借款100万元。双方在借款合同约定了3个月的借期及借款利率,为保障合同履行,双方还签订委托承诺书。此后,杨某兵、毛某夫妻未按期支付利息,到期也未归还本金。为此,李某华向法院提起诉讼。最终,法院作出判决,责令杨某兵、毛某向李某华偿还借款本金146万元及逾期利息。

然而,一纸判决并未改变现状,李某华只得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,法院依法发出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高消费令等文书。后查封被执行人财产,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杨某兵、毛某名下房屋。网卖成功后,经法院多次催告,杨某兵、毛某拒不腾房。法院依法在涉案房屋门口张贴腾房公告。其间,被执行人杨某某将父母搬入涉案房屋对抗执行。法院遂将其涉嫌拒执罪的线索移送区公安局立案侦查。

为防止意外发生,正式腾房前,法院制定了行动预案。当天上午9时,执行干警对两位老人言之以情、释之以法,两位老人最终同意搬离涉案房屋。近3个小时后,房屋被顺利腾空。